

事件後的發展

五四運動最危急最重要的時期，是緊隨事件後的幾個月。學生們以革命性的行動，開始對中國近代史的文化與政治產生深遠的影響。為瞭解這種影響，必須觀察學生們如何重整和組織新知識份子，並以和平方法獲致其他社會與經濟力量的結合，以及如何在這「狂飈」的時代，於羣衆中傳揚他們的新觀念。

這兩個月的發展將在本章和下章詳述，可分為兩個時期：

(一)學生示威與罷課時期：從五月四日到六月四日，運動主要是由學生推展。此時期又可分成兩個階段，先

書摘

周著「五四運動史」述要

茶陵

(三)

是從五月四日到十八日，學生們致力於從事組織和遊行示威，活動主要限定在集合其他知識界、政治界和社會的領袖，以及各處請願和街頭演說。接着從五月十九日起，學生普遍的罷課和強烈的抵制日貨，成為反對北京政府和日本的主要武器。

(二)學生與商人、工業家及工人聯盟時期：六月二至四日北京政府大量逮捕學生，激起了商人和城市工人支持學生的六月五日罷工。當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拒絕與德國簽訂和約時，五四事件獲得了勝利的結果。

北京政府對五四事件的最初反映是猶豫和困惑。開始時徐世昌總統並未堅持要嚴厲的處分學生，五四當晚曹汝霖召集手下在六國飯店密商，會議的結果未見透露，但次日他上書總統請辭交通總長職，並且辯護他在政府中的作為，隨後陸宗輿也向總統提出類似的辭呈。表面上曹對學生的態度像是溫和的。此時教育部在溫和的舊式士大夫傅增湘總長領導下，似乎也想要妥協並安撫學生。五月四日晚十時的一項報導指出了這點：「學生們被勸導散去，教育部通令各校校長嚴格控制學生，並允諾將曹宅着火的原因歸於電線意外走火，以釋放被捕者。據瞭解曹本人曾經表示，假如騷動真會逐漸平息下去，他不願嚴懲暴亂份子。」

然而政府中的軍人和舊官僚們不接受這種態度。五四晚上政府要員聚在總理錢能訓的寓所決定行動之道，控制了政府並為曹汝霖後盾的安福系及其他親日官員，聯合另外一些舊官僚，堅持採取激烈的步驟來處罰學生和學校。為達此目的，他們對總統和總理施以極大的壓力，要求封閉北大並將校長解職，同時立即處置被捕的學生。所有這些提議幾獲一致同意，壓過了傅增湘徒勞的反對。

然後政府下令司法部調查事件以明責任，五月五日教育部命令限制學生的活動，北京的軍警此時也為同樣的目的加強力量以求控制，政府已準備將被捕的學生移送法院起訴。

政府從處理事件伊始就犯了若干重要的錯失。面對一種長期艱困而且敏感的情況，在沒有正確估計社會一般人士給予青年學者的支持以前，就急遽地對學生和學校採行強烈報復的政策。雖然新文學及新思想運動的領

袖們在遊行示威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却不是唯一捲入者。舉例而言，反日的態度不僅為新思想界所主動贊同，且為大多數舊派知識份子所認可，包括許多喜愛舊文學的師生，甚至如林紓，也在事件後的幾星期宣布他對抵制日貨的同情。忽略了這些線索，政府將新文學與思想運動的領袖及學生們，視為遊行示威的唯一領導者，如此就給予新文化集團一個良機，獲得其他師生的同情和支持，甚至包括那些抵抗文學及思想改革的人。而且政府昧於體認，對曹、章的攻擊固非大部分遊行者的事先計畫，事後却被民衆和學生視為正當。政府也沒有深入考慮到，被捕的學生不一定就是騷亂行動的責任者。結果當政府不加選擇地對被捕的三十二名學生提出指控時，全體師生們高燃着憤怒，並感到需要採取一致的行動來反抗政府。簡言之，政府的舉措使得問題都置於反日與親日的範圍上，這樣當然促使絕大多數的中國人站在反日的一邊。

事件後學生們立刻展開強有力的再集合。當北大學生於示威後返校點名時，發現部份的同學失蹤，而被軍警逮捕的消息立即傳來，並傳將受到戒嚴法的審訊和速判處決。憤怒的北大學生馬上在當晚集會，蔡元培也到場。學生們埋怨警察的粗暴並就心被捕同學的生命，認為他們都要對事件負責，因此決議全體到警察局接受監禁。蔡元培很同情學生的愛國動機，他宣布負責使學生犯獲釋，然後隻身前往警局交涉。他的努力沒有成功，但立場依然堅定。當晚其他各校也有類似的學生集會。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所有有關大專的學生代表集會，決議推派代表由方豪領導（方氏後來成為教育行政者，與著名的歷史學家方豪先生同名同姓），呼籲各校長及教育總長向總統請願放人，他們並決議除非達成目的，否則將無人上課。這些決議在下午三時由段錫朋主持的大會中通過，該會有三千多名學生參加，北京政府的國會議員符定一到會演說表示支持，羅家倫也報告他尋求商界和報界支持的任務已達成。與會學生不僅留心釋放被捕者的問題，而且堅持他們遊行示威的初衷。會議結果通過如下決議：一、上書總統請求嚴懲賣國賊並爭回青島；二、上書教育部說明學生五月四日遊行示威的經過；三、通電國內外各機關社團請求一致行動。此外抵制日貨的可能性也被討論過。為了充實活動經費，學生們在會中自動捐獻了數千圓。為了援救同學和促進愛

國運動，他們決定成立一個「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的永久組織。五月六日提出的規程中說明：「本會以盡學生天職謀國家之福利爲宗旨」。主要的行動表是：對外力爭歸還山東並發動抵制日貨，對內嚴懲賣國賊（曹、陸、章）及摧毀軍閥主義。爲求達到這些目的，聯合會是由二會組成：一是評議會，負責決定所有的政策和起草決議；一是幹事會，分總務、庶務、會計、文書、新聞、交際六股。聯合會的經費由學生自己籌謀。

北京學生聯合會的成立是很重要的，因爲它是中國第一個以城市爲基礎的永久性的學生聯合組織，成爲以後幾年各大城市許多類似組織的範本，也導致事件後一個月「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後者變成全國學生活動的總部。尤有進者，它是中國有史以來首次男女學生的聯集，在同一會議中積極的參與且組成單一的團體。從此女生加入學生運動並提供了充滿活力的激素，這對次年中國男女合校的創舉頗有貢獻，也有助於後來的婦女參政運動。聯合會的成立是全市學生統一的成功的的第一步，他們要求釋放被捕同學的意願，立即獲得絕大多數其他知識界領袖尤其是教授的支持，國內大多數的社會和政治團體也同表此意。

五月五日十三所有關大專學校校長也在北大集會，他們決議負責使被捕學生獲釋，並願事後辭職。除了勸導學生保持冷靜外，他們通電各省教育會請求一致行動，反對軍閥政府的逮捕和處分學生。當天各校長去見總統、總理、教育總長和警察總監，但只有後者接受晤談，告以無權釋放學生。

緊隨着事件之後，北京政府採取了一些措施以防遊行示威的擴大。有關新聞受到嚴格的檢查，北京與外國的通訊電線也被切斷，外國記者對事件的報導主要靠無線電，這意謂能够外洩的消息是簡短和片斷的。然而有些學生的機智勝過政府，他們經由某外國機構拍電到天津某租界，由該地於五月五日轉發到上海，然後傳播到其他城市。抗議的電報因此湧向政府。除了親日軍閥和日本人自己所辦的報紙外，報界大多坦率言明對學生的同情。支持學生的報章雜誌又是最具影響力者，如北京的「晨報」、「國民公報」以及「益世報」等。上海的日報公會則拍電給總統和總理，表示贊成學生的愛國主義，並要求立刻釋放學生「以息公憤」。

其他重要的抗議組織包括國民外交協會、江蘇省教育會、技術研究會、留日學生救國團、歐美同學會、上

海律師公會等。許多商業團體也提供了對學生的支持。五月六日北京總商會開會決議所有會員應拒買日貨，中日之間的工商關係應予斷絕，賣國賊及迫人的官吏也應受懲處。當天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也致電政府和蔡元培表示對學生的同情。次日它又致電力促釋放學生，並宣稱「學生基於愛國心舉事，引起本公團至高之敬佩，在此誓予支持並保證其安全，不容受任何傷害」。這些電報很重要，因為證明了中國商人對此事的主動興趣，特別是中國長遠歷史傳統上一個對政事和羣衆運動冷漠的階層，現在却對政府強烈地抗議。五月六日上海和會的南方首席代表唐紹儀致電徐世昌總統，表示支持北京學生。北方首席代表朱啓鈴也回電報告上海的民情，促請寬大處理示威及被捕學生。此外他又半自動地與唐紹儀共電巴黎，要求中國代表站穩力爭青島的立場。

孫中山先生此時正在上海，立刻表示支持學生。事件的消息一傳到南方，他就領導其餘六位廣州軍政府總裁，致電向北京政府抗議。部分電文如左：

青年學生，以單純愛國之誠，逞一時血氣之勇，雖舉動略逾常軌，情有可原。……倘不求正本之法，但藉淫威，威於何有？以此防民，民不畏死也。作始也微，將畢也巨。……執事洞察因果，識別善惡，宜爲平情之處置，庶服天下之人心。

此外，廣州的非常國會特爲討論五四事件而召開兩院聯席會議，會後通電各省政府及其他團體：

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甘心爲外人鷹犬，密與日本勾結，外而阻撓赴歐代表之要求撤消中日密約及交還青島，內則希圖破壞上海和議，以遂賣國陰謀。罪狀昭著，天人共憤。京中學生，忱於國亡之慘，目擊國賊橫行，奮不顧身，義氣勃發，焚滅曹宅，痛擊章獠，有史以來，無此痛快。乃北廷不思賣國奸黨，人盡可誅，反任意拘禁學生，並有將加慘害，解散大學之說。同人聞之，不勝詫異，爰於即日特開兩院聯席會，羣情

激憤，一致議決通電各省，要求北廷卽釋已逮學生，維持各校現狀，嚴懲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以謝天下。諸公愛國熱忱，寧減此莘莘學子，尚乞一致聲討，全力援救，爲兩間留正氣，爲國家掃奸氣。事機迫切，立盼進行。

南方人士似已看到五四事件會增強他們在上海和會的力量。五月十三日唐紹儀未得廣州的指示，也不讓與會的同事知道，逕向北方提出強烈要求，造成五月十五日談判的破裂。這項爭論立刻變成一邊是軍閥中的親日派及少數官僚和落伍份子，另一邊是全國多數人民之爭，而不僅是新知識界與保守派之爭。當事件的消息傳遍全國時，多數人憎惡親日派安福俱樂部的事實就變得非常明顯，段祺瑞在政府內外的敵人也抓住機會來挖掉他的勢力。

一些軍閥和君主立憲派也同樣稱許學生。不支持新文學與新思想運動的康有爲，公開通電讚美五四學生運動說：「誠自宋大學生陳東、歐陽澈以來，稀有之盛舉也。試問四萬萬人對學生此舉，有不稱快者乎？」又說：「自有民國，八年以來，未見真民意、真民權，有之自學生此舉始耳。」另一贊成的實例是吳佩孚，他像康有爲一像公開表示支持學生。其餘的軍閥如湖南督軍張敬堯、江西督軍陳光遠，也要求北京政府將曹、章、陸三人解職，並堅持中國收回青島。

這些初期的發展顯示了學生運動的特質。學生們始於抗議日本的侵略和政府中官員的親日，現已發展成不同興趣和體認的團體之聯盟。在一個這樣複雜的集團中，文化改革的長遠目標很難被所有參與者接受，但至少他們可爲一事而暫時聯合起來，那就是想要和當權的親日派戰鬥。這種情況暫使新知識份子在与政府交涉時的力量增強了。

三十二名學生被捕後，北京政府處於民衆極大的壓力下，大批抗議的電報每天湧向北京總統府和巴黎中國代表團的辦公室。從五月五日起，教育總長卽向總理三度提出辭呈，也拒絕連署關閉與事件有關學校的命令，

此令結果也就放棄。同時北京學生的罷課正在進行，城內遍佈着相當激昂的情緒，其他城市傳來的消息顯示遊行及罷課正在擴展。在這種內外的壓力下，政府於五月七日晨釋放了這三十二名學生，交保候待法庭進一步的審判。政府選在五七「國恥日」放人，可能是希望平息民衆的緊張情緒，因為它知道有許多反政府的羣衆大會和遊行示威將在此日舉行。學生們贏了跟政府對抗的第一仗。

學生獲釋的第二天，北京學生停止了罷課，但活動並未在此間和其他各城市停下來，相反的在穩健地擴展及增加中。學生們在前述聯合會的領導下，爲抵制日貨進行着鋪路工作，一些存放於校內的日貨被取出來，在北京的先農壇當衆焚燬。

五四事件後的最初一兩週，擴展到全國的學生活動有如下特色：一、成立了學生自治的組織，以負責實現各種計畫；二、組織遊行示威的隊伍，以抗議政府的外交政策、巴黎和會的山東決議案及學生的被捕；三、發動廣泛的抵制日貨。這種全國性的活動可舉天津、上海、南京、武漢等大城市爲代表，其他各省市也有類的反應與活動。最活躍的省分有江蘇（特別是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揚州和南通）、浙江（特別是杭州、嘉興和湖州）、山東（特別是濟南）、湖南（特別是長沙）、山西（特別是太原）、陝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廣東（特別是廣州）、廣西等地。此外，中國留歐和留日的學生也被事件的消息激發起來。五月七日四千位留日學生在東京遊行紀念國恥，分組到英、美、俄、法各公使館投遞有關山東問題的請願書，路上遭到數逾千名的日本馬隊和武裝警察的包圍追擊，巷戰的結果有一百多位學生受傷，三十九位被捕。日本警方宣稱此舉是應北京政府駐日代理公使和留學生監督的要求而作，這事當然爲國內的學生運動添上了新火。但就改變外交策和有關人事而言，這一兩週內的學生運動，看來尚不足以迫使北京政府做重要的讓步。

五四事件後，政府確曾採取一些步驟來防止或干涉民衆的愛國活動。五月六日徐世昌總統下令，要部屬爲防範事件失敗而負責，他特別譴責低階的警察人員。此外又命令警察總監採取適當的措施，防弭日後的任何羣衆大會和遊行示威，且指示「不服彈壓者」，即應「逮捕懲辦，勿稍疏弛」。

在這道嚴厲的命令下，北京的新知識份子變得比較以往憤怒了。城裏大多數的社會、教育和經濟團體安排在五七國恥日於中央公園內舉行市民大會，此會是由國民外交協會發起的。但因受政府的禁止和軍警的干擾，最後由兩百名代表易地開會，通過了四項決議以抗議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對學生的態度。

總統受窘於學生不停止反政府活動的實情，乃在五月八日下達另一命令，其中引用警方有關事件的報告，指出暫時交保的學生仍將受到法庭的起訴和懲罰。他又表示青年學生的任務是讀書，「豈宜干涉政治」。在另外的批示中，他也拒絕接受曹汝霖和陸宗輿的辭職，反而稱讚「曹汝霖體國公誠」，「陸宗輿有裨大局」。新知識份子和國內一般的民衆，對此當然不能忍受。不止於此，五月八日諭令的最後一段裏，總統明白顯示要教育總長和各校教師爲五四事件負大部分的責任。

五月八日深夜十一時，蔡元培接到他被解職而由馬其昶繼任的通知，次日早晨他秘密離京前往天津，留下了兩封辭職書，分致總統及教育總長。最重要的是他還留下一則簡短的啓事，立刻使得師生們同感迷惑和激昂，並對運動產生了意外的影響：

吾倦矣！「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汙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學校長之職，已正式辭去；其他向有關係之各學校、各集會，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脫離關係。特此聲明，惟知我者諒之。

蔡元培在政府的壓力下辭職，就新知識份子們看來，這是政府對他們的公然打擊。他們有許多理由視蔡爲精神上的領袖。蔡的聲譽在當時的教育界無與倫比，幾乎大學裏的所有師生都熱切地尊敬和支持他，因爲他以自由民作的作風和率直的態度對待校中每一個人。溫和派和革命派的知識份子，都視他爲共同目標的象徵，雖然有人懷疑他對運動的觀點是否完全如衆。隨著蔡的例子，北京其他各校校長包括醫專、工專、高等師範、法政專校等，也都提出了辭呈。

蔡元培出京當天，教育總長又頒一令限制學生的活動。與此同時，政府決定要審判交保在外的三十二名學生。五月十日他們在地方法院接受起訴，席間他們斷然否認要對曹宅失火和章宗祥被毆負責，在答覆律師的詢問時，也否認受到任何政黨的操縱。他們在法庭上宣稱，「此舉全屬基於良心之自由行動」，也拒絕呈上無罪的抗辯書，因為他們的行動根本與犯罪無關。幾天後他們向法院提出書面聲明如左：

學生許德珩等三十二人呈為提出聲明事。曹章等賣國，罪不容誅。凡有血氣，罔不切齒。五月四日之事，乃為數千學生、萬餘商民之愛國天良所激發。論原因不得謂之犯罪，則結果安有所謂嫌疑。且使我國果有法律之可言，則凡居檢察之職者，應當官而行，不畏強御，檢察曹章等賣國各款，按照刑律一百零八條、一百零九條之罪，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始足以服人心。乃曹章等賣國之罪，畏而不檢舉，而偏出傳票傳訊學生，不平者一。學生等三十二人，並無一人係當場捕獲者。既非當場捕獲，亦不過數千人中分子之一耳。鈞應傳訊，加以「嫌疑」二字，果有嫌疑耶，亦應數千人同時訊問，何單傳生等？不平者二。公民團搗毀議會，毆打議員，被逮者百餘人，釋放之後，未聞依法辦理。五月四日之事，痛外交之失敗，憤賣國之奸人，悲憤所激，不能自己，非公民團所比擬，而鈞應公然傳訊，不平者三。以上三大不平，所謂「法律」二字者，寧復有絲毫價值之可言！然五月九號學生等奉到鈞應傳票，十號即齊集候審者，豈甘受此不平之審訊哉？蓋一以卸校長保釋出署之責任，一以避抗傳不到之惡名。此兩種原因，在鈞應傳訊時，學生等首先聲明在案矣。今各校長已聯翩辭職，同學又自行檢舉，情事變遷，兩種原因，已不存在。特提出聲明，如鈞應認為有再訊之必要，嗣後不論其為傳票為拘票，請合傳十六校學生。德珩等亦當尾同到應，靜候訊問，決不能單獨再受非法之提傳也。再此呈已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呈遞鈞應，奉諭以不合方式，不能受理，改用刑事辯訴狀，見示。學生等查刑事辯訴，係刑事被告人所用，不敢從命，理合狀明。此呈。

北京政府不能被斷然說是找不到法理來爭辯此案，然而當時的國人大多認為，這是社會的、政治的、道德的問題，不是法律的問題。政府與日本簽訂密約，未獲國會同意即做如此重大的讓步，從開始就不被大多數人民視為合法。事實上，南方人士已於一九一七年秋後宣布過北京政權是違憲的。它為許多人包括新知識份子所接受的，也只是是一個事實存在的政府，而不是一個合法的政府。結果當這個不受歡迎的政府與訟時，民衆鮮有支持者。最後又因北京學生威脅要集體到庭和入獄，政府在法庭上起訴學生的企圖始終未能具體實現。

此時北京政府又對學校增加壓力，造成更多學生之被捕。五月十一日，兩名街頭演說的學生在清華大學就逮。五月十五日，總理批准教育總長傅增湘的辭職。稍前的五月十四日，政府又頒發兩道特別命令，一是授權使用軍力來鎮壓學生活動，另一是說明學生無權干涉政府的政策。

凡此種種，例如總統的命令、蔡傳的辭職、起訴學生的企圖、更多的逮捕等，都激起新知識份子的情緒，也感到軍閥政府對他們展開了全面作戰，因此北京的新知識界領袖們迅速組織起來。教師和教授們以學生聯合會為藍本，成立了「北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組成者和學生聯合會一樣，不僅是新文學和新思想運動的擁護者，還包括不願加入或實際反對新運動的人。他們大多支持學生反對政府的外交政策，並且反對蔡、傅兩人職位的被奪。顯然地，在某些方面教師教授們是在跟隨着學生們活動，而不是領導他們活動。

在此危急之時，有些學生仍求保持冷靜繼續上課，但這種夾在風暴中的平靜，無法持久抵抗政府漸增的壓力。在知曉了親軍閥的政客田應璜要接長教育部，以及政府決意要懲處教育界後，北京十八所大專學校的學生們，於五月十八日召開了一個聯合會的緊急會議，決議於次日舉行全體學生大罷課。他們以「北京學生聯合會」的名義，向各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學校、公團及報館，發出了帶有一些情感和天真的「全體罷課宣言」：

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五四運動之後，學生等以此呼籲我政府而號召我國民，蓋亦數矣，而未嘗有纖微之

效，又增其咎。夫青島問題，學生等集爭之焦點，會議已決矣，卒未見政府有決心不簽字之表示，而又破裂南北和議以資敵。學生等之失望，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國人皆曰可殺，乃政府不惟置輿論之指擊於不顧，而於其要挾求去，反寵令慰留，表彰其功德，以與教育總長傅公之免職相況；外間復盛傳教育全局舉將翻動之說。國是前途何堪設想！學生等之失望，二也。五月十四日兩令：一則以軍威警備學生，防公衆集合；一則禁學生干政。凡公忠愛國之天良，一切不容表見。留日學生以國事被拘，政府則置諸不理。學生等之失望，三也。學生等之爲學，恃有此方寸之地耳；今一朝而三失望，方寸亂矣。謹於五月十九日起，一律罷課。至三失望之回復爲止。至於罷課期內，仍本我寒（十四日）電宣言之大綱，始終無悖。一則組成「北京護魯學生義勇隊」以備我國家不時之需；再則推行各校平民教育講演團，使國人皆知以國家爲重；三則由各校自組「十人團」力維秩序，以舒我國家內顧之憂；四則以暇時潛心經濟，俾勿負我國家樹人之意。學生等深受教育，修養有素，凡所作爲，皆復我智仁勇之國風，決不致自逸軌道，而遺我國史之羞也。學生等一任良能，行我良知，知我罪我，今非所計，惟付諸百世後之公許而已。

學生聯合會同時向徐世昌總統提出六項要求，促他：一、拒絕簽訂巴黎和約，二、懲罰賣國賊曹、章、陸，三、挽留傅增湘及蔡元培回任，四、取消對學生的高壓手段以維人權，五、抗議日本政府於五月七日攻擊與逮捕中國學生，要求釋放他們並處分警察，六、重開五月十五日中斷的上海和議。學生們力言將繼續罷課，直到這些要求被政府所接受。

宣言中提到的「十人團」亦稱「救國十人團」，根據他們的規約，任何意氣相投的學生都能組成一團來提倡抵制日貨及促進宣傳。一個特別團對自己的學生聯合會負責，地方的聯合會對省級的負責，省級的聯合會對中國學生聯合會負責，後者是全體罷課開始後一個月左右成立的。這種組織的模型後來擴展到許多城市，成爲學生聯合會和勞工行動組織的核心。

學生們五月十八日的決定，標誌了五四事件發展中的更進一步。在此之前，他們反政府的活動已造成一些鼓舞作用。抵制運動正在起頭，學生罷課到處播染，但是沒有總罷課的話，他們的活動就不夠廣泛和強烈到引起文盲大眾的注意。總罷課的意義是對政府的壓制做全面的挑戰，更重要的是學生想強調，將學生團體的羣衆大會換成對一般百姓的街頭集會，後者規模雖小但更具影響力。學生們並從多彩的遊行示威轉爲實際抵制日貨和提倡民族工業。新興商人和工業家從一次大戰結束以來，就面臨着日貨傾銷中國市場的威脅，因此學生的抵制日貨當然不是一項孤立的決定，事實上也得到工商界強力的支持。

總罷課從五月十九日開始，北京十八所大專學校的所有學生都拒絕上課，次日全市所有的中學也加入行動。街頭演說團擴散到全城勇抗警察的干涉，並大量分發印好的白話文傳單、小冊子和報紙。演說者主要提倡收回青島、否定以二十一條及其他秘約爲基礎的中日協定，以及抵制日貨和購買國貨等。此時警察的干涉之舉極爲無效，因爲他們之中也有許多人同情學生的愛國熱忱。

北京的總罷課立即蔓延到其他城市，五月九日以後，一些學生代表秘赴天津、南京、上海和其他各城去推展運動，到了五月下旬，罷課的現象就擴充到所有重要城市的學校。其中上海的學生似乎更感到他們與商人和城市工人的關係，該地的學生聯合會於五月二十七日派遣連絡組到各商會，促請所有商人在月底懸白旗悼念五四事件的死難學生郭欽光。聯合會又成立一個勞工部，以便與工人保持連繫。此外還設置一個調查部，來調查各大商行內日貨屯積的情形。種種舉措，不一而足。從此上海成爲學生活動最重要的中心，許多能幹的學生領袖由北京、天津、南京等地來到這個中國最大的城市相聚。

學生罷課所及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五月十九日）、九江（五月二十日）、天津（五月二十三日）、濟南（同上）、唐山（五月二十四日）、保定（同上）、太原（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同上）、蘇州（五月二十八日）、杭州（五月二十九日）、南京（同上）、福州（五月三十日）、安慶（五月三十一日）、開封（同上）、寧波（同上）、無錫（同上）、武漢（六月一日）、南通（六月三日）、長沙（六月三日）、漳州（六月

五日)、鎮江(六月六日)、武進(同上)、徐州(六月九日)、廣州、廈門等。總計這項運動影響到二十二省以上的兩百多個大小城市。

前面的記事指出了五四事件後第一個月的要務，是由學生們鼓動的。學生本身在抗議政府上扮演了主要的角色，首先是領導民衆遊行示威，隨後是擴展全面大罷課。此外，他們在這段時期內還有四項重要的成就，利便了日後更進一步的活動：

一、學生聯合會在許多學校、城市、省分成立，使它們變為一個組織完善的實體。

二、學生們獲得了知識界領袖如教授、教師、作家和新聞記者的支持，學生運動更啓發了這些領袖去建立他們自己活動的組織。事實上教育工作者過去已有自身的組織，但大多數是純職業性的，不像在這段期間創設的是政治性的。在隨後的歲月裏，教育圈在對抗軍閥和官僚上發展成一股特殊的力量。

三、學生們使許多政治和社會領袖覺悟到一個事實，就是青年已成為任何政治鬭爭裏一種公認的力量。至少他們承認在與安福系的對抗中，這是一股有效的力量。

四、最重要的是，學生們被漲潮的民族意識所激發，緊緊握住「抗議親日政策」做為戰鬭的呼聲。他們在愛國主義的大旗下得到民衆同情的成功，迅速地導致來自城市商人、工業家與工人在隨後時期聯合支持的成就。